



申請攜帶捐款收集箱 / 捐款收集袋以流動方式募捐

(1) 申請資格

- a) 申請機構須於【收集款項的方法】一欄申明籌款人員會攜帶捐款收集箱 / 捐款收集袋以流動方式募捐。
- b) 是項募捐方法須獲籌款活動地點的管理機構明確批准。
- c) 機構擬在公共街道上攜帶捐款收集箱 / 捐款收集袋以流動方式募捐，必須同時申請設置固定捐款收集箱，方獲考慮。

(2) 場地批准

- a) 擬在公共街道上以流動方式募捐，須獲地政總署發出暫時佔用指定地點的政府土地的許可證明文件。
- b) 如在其他公眾地方以流動方式募捐，則須獲籌款活動地點的管理機構明確批准。

(3) 不適用的日子

除了賣旗時段外，為維持公共秩序，本署通常不會批准籌款人員或義工在下述節日假期攜帶捐款收集箱 / 捐款收集袋在公共街道上以流動方式募捐：元旦日、農曆新年、清明節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、重陽節及國慶日。

(3) 批准的條件

籌款機構須遵守公開籌款許可證各項適用的發證條件，並應特別參考 C(11) 及 C(12)項。